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原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他股东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太阳能有限 100%股份置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为消除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与太阳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若新时代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成功将希腊电站项目转出，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委托太阳能公司管理 2 年期，在希腊电站项目托管期间，本公司可以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全资、

控股企业，下同）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